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车轶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于2021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1票。

董事唐昊涑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其弃权的理由为：

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。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在2021年10月22日下午提供，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，因此，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